

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8 号，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

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小尖镇智能产业园 16-18 栋。目前项目已建成，项目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小尖镇智能产业园 16-18 栋。企业《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手续（盐环（响）表复〔2025〕26 号），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21MA1W04LW45001Z）。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钎焊废气（颗粒物、氟化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合并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下料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去毛刺粉尘通过湿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除尘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本项目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80~85dB(A)。通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集尘、废机油、废布袋、废油桶、焊渣、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处置措施：边角料、集尘、废布袋、焊渣、废石英砂、废金属屑、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处置。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钎焊产生的颗粒物及氟化物浓度限值标准满足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喷塑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要求，厂房外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集尘、废机油、废布袋、废油桶、焊渣、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处置措施：边角料、集尘、废布袋、焊渣、废石英砂、废金属屑、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处置。固废零排放。

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6日)。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6日)》中相关规定,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21MA1W04LW45001Z)。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项目不涉及分期验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建设单位编制的验收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监测中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核实设备数量及产能匹配性,明确生产功能分区。

2、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3、做好各类运营、环保设施台账的记录及管理。

4、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按照环保管理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5、加强固废规划管理，及时对固废进行收集转运，减少二次污染。

6、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管理。及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

7、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及各类环保要求。

赵建东

组长：

专家：

李洪 胡子子

日期：2026.1.28